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增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增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龙金溢”）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股权并部分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伟龙金溢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3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关联方广州市铂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金科技”）以300万元认购，公司和伟龙金溢另一股东Wei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伟龙”）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铂金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余实际控制人为罗瑞发、刘咏平、王明宽、李娜、李朝莉）、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以及伟龙金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铂金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伟龙金溢增资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投票赞成，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广州市铂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成
- 4、注册资本：300 万元
- 5、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中路 51-53 号 519D 室
- 6、主营项目类别：研究和试验发展
- 7、合伙人出资情况：杨成出资额为 297 万元，占比 99%，鲁骏出资额为 3 万元，占比 1%。

截至本公告日，铂金科技已完成名称预先核准，其他工商设立登记及出资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铂金科技由伟龙金溢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杨成及鲁骏出资设立，为伟龙金溢员工持股平台，未来铂金科技将根据伟龙金溢核心团队激励需要吸收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出资成为新合伙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类别：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法定代表人：杨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6 层 603 室

经营范围：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设备的开发、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停车场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伟龙金溢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深圳泊时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时捷”）	200	20
3	新加坡伟龙	200	20
合计		1,000	100

增资事项完成后，伟龙金溢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53.85
2	铂金科技	400	30.77
3	新加坡伟龙	200	15.38
合计		1,300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伟龙金溢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1,471.31	12,111,880.27
负债总额	19,980,415.95	16,185,553.37
净资产	-6,478,944.64	-4,073,673.10

单位：元

	2017年1-6月（未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73,139.83	12,352,886.31
净利润	-2,419,768.80	-3,804,674.0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铂金科技向伟龙金溢增资 300 万元，获得伟龙金溢 300 万元股权，即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 元。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伟龙金溢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是合理和公允的，对公司的利益不构成损害。伟龙金溢核心团队通过铂金科技投资伟龙金溢，体现了对伟龙金溢长远发展前景的信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新加坡伟龙和铂金科技将在伟龙金溢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签订《伟龙金溢增资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增资金额：伟龙金溢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 2、增资价格：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 元，由铂金科技以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认缴；
- 3、是否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公司及新加坡伟龙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 4、交易款价支付与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伟龙金溢增资事项须在伟龙金溢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股权并部分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完成后进行，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伟龙金溢经营公司智能停车场业务，智能停车场行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是公司新业务拓展方向之一，但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通过此次增资，将改善伟龙金溢的财务状况，增强伟龙金溢的资金实力，同时伟龙金溢核心团队通过持股平台投资伟龙金溢，也将强化对核心团队的激励，实现核心团队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促进伟龙金溢未来的发展。此次增资后，公司对伟龙金溢的持股比例为 53.85%，仍保持控股股东地位，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促进伟龙金溢的发展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铂金科技未发生过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次铂金科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增资 300 万元，将改善伟龙金溢的财务状况，增强伟龙金溢的资金实力，同时伟龙金溢核心团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伟龙金溢，也将强化对核心团队的激励，实现核心团队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促进伟龙金溢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价格综合考虑了伟龙金溢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是合理和公允的；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增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对金溢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铂金科技拟购买伟龙金溢的部分股权及金溢科技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金溢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此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4、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相关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